

**綠色和平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管影響評估》  
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立法意向的回應**

2003年3月19日

**(一) 背景：**

立法會在 2000 年 1 月以大比數（36 票贊成，6 票棄權，0 票反對）通過對基因改造食物進行強制性標籤立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內部專責小組，研究基因改造食物的監管及標籤制度。為了諮詢公眾意見，環境食物局在 2001 年 2 月公佈《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在三個月內收到共 6 359 份意見書，當中 6 249 份意見書認為政府應該實行強制性的標籤法例。政府並沒有尊重民意，反而以標籤法例可能增加業界成本為由，於 2002 年 4 月委託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終於今年 3 月完成，並將在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提交議員討論。同時，政府將在會上提交立法意向。

**(二) 政府將在會上提交的立法意向：**

1. 建議不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只是公佈自願性標籤的指引，鼓勵業界自願標籤；
2. 對進口的基因改造食物進行安全評估，保證在港出售的產品的安全性。

**(三) 綠色和平的回應：**

綠色和平自 1999 年開始推動香港政府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我們對政府的意向感到失望及憤怒：政府罔顧(妄視)市民健康及消費者的知情權，令香港變成基因改造食物的「無掩雞籠」，一些其他國家不批准的基因改造食品亦可以隨便進口香港。（見附件二）現在國際上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仍然未有共識，採取強制性標籤是最起碼的措施，而自願性標籤即是沒有標籤，港人繼續成為白老鼠。

1. 政府漠視民意，立法會三年前大比數通過議案，在公眾諮詢中 98% 的意見書要求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在多次的民意調查中絕大多數市民表示支持標籤制度，政府因為少數公司的利益而置強烈民意於不理，是不尊重民意及不負責任的表現；
2. 政府原地踏步，三年前已經堅持自願性標籤制度，三年後浪費不少納稅人公款，仍然是維持原見，而在這三年間愈來愈多國家採取強制性標籤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香港遠遠落後其他國家；

3. 政府在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前已有結論，然後有選擇性地在評估報告中抽取合乎政府「口味」的結論支持自願性標籤制度；
4. 政府自欺欺人，權威性國際組織表示基因改造的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的後果」，即是說科學界還沒有足夠手段評估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負面影響，政府的安全評估根本不可能保證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完全安全。

#### (四) 民意強烈要求強制性標籤法例：

從 1999-2003 年，無論在立法會、公眾諮詢或是民意調查中，都反映香港的民意取向強烈要求強制性標籤制度。

<b>表一：1999-2003 年民意取向</b>	
1999 年 10 月初	綠色和平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意見調查，九成五的市民認為政府應設立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
2000 年 1 月	立法會以大比數（36 票贊成，6 票棄權，0 票反對）通過鄧兆棠議員提出的動議，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大多數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2000 年 3 月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重申要求政府設立標籤制度
2000 年 4 月	綠色和平在發起大規模簽名行動，要求對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得到 18 000 個市民的簽名支援。
2000 年 4 月 24 日	綠色和平聯同近二十個民間團體，要求儘快實施標籤制度。
2001 年 5 月底	環境食物局完成「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公眾諮詢結果」，收到共 6 359 份意見書，當中 6 249 份意見書認為政府應該實行強制性的標籤法例。
2002 年 4 月	綠色和平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態度調查」，發現近九成的市民要求強制性標籤制度。
2003 年 3 月 17 日	民主黨公佈《基因改造食品標籤》調查結果，68.3%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強制性標籤制度。
2003 年 3 月 20 日	綠色和平聯同近 27 個民間團體、機構及政黨，要求儘快實施標籤制度。（見附件一）

#### (五) 強制性標籤法例會增加業界多少成本？

根據顧問公司的報告，強制性標籤法例不會為業界帶來很大的成本影響，而且影響是短期的。最重要的是成本的增幅並不會轉嫁予消費者。

顧問公司評估的四個強制性標籤方案中，業界在成本方面的增加幅度將介乎港幣 1,600 萬（方案 II 的最低成本）至 9,100 萬（方案 V 的最高成本）之間。值得注意的是這是對整個業界（原料商、生產商、代理商及零售商）的成本增幅，即使

是最高成本的 9,100 萬，如果由整個業界的分擔，也絕對不是一個龐大的數字。

此外，顧問公司的報告指：「值得注意的是，對大部份製造商來說，因而增加的成本不會很高。假如這些成本可在一段較長的時間（超過一年）攤分，對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的實際影響應該不會太大。」事實上，強制性標籤法例已經在接近 30 個國家及地區實施，而我們從來沒有聽過一些食品商因為法例而倒閉或撤出市場。

在經濟影響方面，成本增幅的影響也是短期的：「實施標籤制度對經濟成本的影響，主要也是出現在第一年。」

此外，在經濟全球化及區域化的大前提下，很多食品商已經需要採取措施滿足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強制標籤法例的要求，當中包括：

- 跨國食品公司；
- 向鄰近地區（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澳紐）出口產品的香港公司；
- 在中國大陸生產食品的本地食品商；
- 代理來自中國大陸或其他有標籤法例國家的產品的食品代理商。

對這些業界的成員來說，香港執行強制性標籤法例並不會帶來很多額外的成本。中國大陸已經於去年開始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而且根據農業部的消息，今年將會加強執法的力度。考慮到本港很多食品商都在國內設廠、出售產品或採購原料，香港實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額外成本將會更輕微。

任何食品安全的法例都一定會為業界帶來一定的成本影響，可是保障消費者的健康、選擇權及產品的安全是食品生產商的基本責任。政府不能因為強制性標籤制度會帶來某程度上的成本影響就因噎廢食。

如果成本影響如顧問報告所言是輕微及短期的話，而且「多數不會轉嫁給消費者」，這更是一個支持強制性標籤的有力的理由。

相反，基因改造食品的健康風險對業界是一個潛在的炸彈。2000 年 10 月，一種名為「星聯」的基因改造粟米被發現混入了加工食物中，由於「星聯」粟米可能導致致敏反應而且只被批准作動物飼料之用，因此引發全球的回收潮，涉及三百多種含有粟米的產品，令業界共損失三千萬美元。

## **（六）愈來愈多的食品商宣佈不使用基因改造原料**

顧問報告指「標籤法例對業界在成本方面的整體影響還有未知之數，會因應個別

產品和公司的特殊情況而有所分別。」

在過去四年，因為基因改造食品有潛在風險及消費者的關注，香港有愈來愈多的食品商向公眾承諾不使用基因改造原料。綠色和平曾去信本港 80 間食品生產商及代理商，當中有 49 間已經書面承諾不使用基因改造原料，3 間承諾正在努力避免使用基因改造原料。對於這些食品商來說，標籤法例並不會構成額外的成本影響。相反，自願性標籤法例反而是縱容一些食品商不需要標籤基因改造食品，變相懲罰那些積極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產品品質的公司。

### (七) 強制性標籤法例是大勢所趨

現時接近三十個國家或地區有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超過二十億消費者受標籤法例的保障，佔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此外，多個國家正在制定標籤法例。有關各地的標籤法例的詳細情況，請參考附件三。

已實施標籤法的國家	正在草擬標籤法的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國 China</li><li>● 歐盟十五國 European Union (15 countries)</li><li>● 澳洲 Australia</li><li>● 紐西蘭 New Zealand</li><li>● 日本 Japan</li><li>● 南韓 South Korea</li><li>● 俄羅斯 Russia</li><li>● 瑞士 Switzerland</li><li>● 捷克 Czech Republic</li><li>● 挪威 Norway</li><li>● 波蘭 Poland</li><li>● 沙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li><li>● 拉脫維亞 Latvia</li><li>● 台灣 Taiwan</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泰國 Thailand</li><li>●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li><li>● 菲律賓 Philippines</li><li>● 馬來西亞 Malaysia</li><li>● 巴西 Brazil</li><li>● 阿根廷 Argentina</li><li>● 墨西哥 Mexico</li><li>● 智利 Chile</li><li>● 越南 Vietnam</li><li>● 南非 South Africa</li><li>● 早前的南斯拉夫 Former Yugoslavia</li><li>● 保加利亞 Bulgaria</li><li>● 以色列 Israel</li></ul>

2004 年 10 個歐洲國家將加入歐盟，並執行歐盟的標籤法規。即是說，到 2004 年最少將有接近 40 個國家及地區實行強制性標籤法例。

### (八) 基因改造食物的風險正在增加

過去三年發生多宗事件，都源於不適合人類食用的基因改造飼料或生物污染食物鏈，顯示基因改造食物對公眾健康不單構成威脅，而且管理部門並不能保證危險的基因改造品種不污染食物鏈，消費者急需知情權及選擇權。

**表三：2000-2003 年基因改造食物威脅公眾健康事件**

2000 年 10 月	一種名為「星聯」的基因改造粟米被發現混入了加工食物中，由於「星聯」粟米可能導致致敏反應而且只被批准作動物飼料之用，因此引發全球的回收潮，涉及三百多種含有粟米的產品。事件令業界共損失三千萬美元。
2002 年 11 月	美國一批基因改造的「藥用粟米」被發現混入了食用的大豆中，導致整批大豆被銷毀。「藥用粟米」是經基因改造的手段令粟米在體內生產豬的疫苗，並不批准作食用或飼料。
2002 年 12 月	日本在一船美國進口的粟米中發現混入了「星聯粟米」，這些粟米都是運往東京用於生產食品的。
2003 年 1 月	美國一研究機構承認自 2001 年 4 月起共有 386 只研究用途的基因改造豬流入市場。

### （九）國際上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真的是沒有共識嗎？

政府指國際上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仍然未有共識，所以香港不適宜作強制性的立法。在這一問題上，政府主要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立場。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決策機制是基於成員國的共識，即是說，如果有一個成員國不同意強制性標籤制度，就達不成共識。以美國為首的基因改造農作物主產國在委員會內一再阻止其他成員國就此問題達成共識，當中並不是建基於公眾健康的考慮，而是出現保護農產品出口的考慮。因此，香港要是等待食品法典委員會達成共識才作強制性立法，只會是無了期的等待。

即使是在美國及其他少數國家的壓力下，食品法典委員會底下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工作小組並沒有質疑強制性標籤制度的必須性。工作小組剛在日本橫綱召開最後一次會議，當中並沒有挑戰歐盟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嚴格標籤制度，大部份成員國更同意對基因改造食物採取「可追溯性」(traceability)措施不單有助保障公眾健康，更是消費者知情權的一部份。

此外，於 2000 年 1 月簽署的《生物安全議定書》容許各國在基於預防原則的理由下，對基因改造生物採取管制措施，包括標籤制度。《議定書》需要 50 個國家批准加入才可以生效，而現在已有 45 個國家批准加入，相信《議定書》可以在今年開始生效。《議定書》在國際法中與世界貿易組織平行，將是一個重要的國際參照。

在美國巨大的壓力底下，現在有接近 30 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強制性標籤法例，全球三分之一人口受到法例的保護，而且數目還在不斷增加，這本身已象徵著一種國際共識。另一方面國際權威性組織並沒有挑戰或質疑強制性標籤制度的必要性，

《議定書》生效後又即將為強制性標籤法例帶來國際法的支撐，說沒有國際共識已不合時宜。

#### **(十) 對進口的基因改造食物採取安全評估可以保障公眾健康嗎？**

政府建議對進口的基因改造食物進行安全評估及審批，並定期在市場中抽樣調查食品，以保證危險的基因改造食品不會在市場上出售。這足夠保障公眾健康嗎？

首先，現在科學界仍然未有足夠的科學手段去全面評估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經濟合作組織的新資源食物及飼料安全工作小組(OECD Task Force for the Safety of Novel Foods and Feed)的文件中表示：「在大部份植物改造的個案中，DNA 只是隨意被植入於不可預測的位置中。這種隨意式的植入可能導致基因表達出現非預期的後果…。」此外，世界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底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Draft Guidelines)亦有類似的警告：「隨機植入 DNA 至植物基因中可以導致非預期性後果，可能的後果包括令本來的基因被擾亂，失去原來的基因表達，或基因表達被改變。」

創造及生產基因改造生物是一個帶有潛在風險的實驗，如果連國際組織都指有不可預測的「非預期後果」，香港政府又怎可能保證基因改造食物是安全的？

此外，政府建議的安全評估制度是一個自願性的及不客觀的評估制度。政府建議的制度基本上是美国現行的制度，即是由生物技術公司所聘用的科學家對自己的產品進行安全性評估，然後向有關部門提交安全評估報告。整個過程沒有第三者的科學家或研究機構進行公正的評估。這種自律性質的安全評估可信程度甚受質疑：試問那一間公司不是對自己的產品「賣花讚花香」的呢？

美國的安全評估及審批制度正面臨愈來愈多的批評，而且近年美國多次出現不批准人類食用的基因改造飼料或生物污染食物鏈的事件（見表三），都顯示美國管理制度有嚴重的缺陷。香港為什麼要跟隨美國的壞榜樣呢？

現時不少國家（包括歐盟 15 國、瑞士、挪威、澳大利亞、紐西蘭、中國、日本及南韓等國家）不單對基因改造食物採取安全評估，並同時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雙重保障公眾健康，並體現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我們認為香港應該效法這些國家的做法。

#### **(十一) 總結及建議：**

現時國際上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仍未有共識，為了保障公眾健康，香港應該

採取防範於未然的措施，盡快實行強制性標籤制度。顧問報告指強制性標籤只會為業界帶來輕微及短期的成本影響，而且不會轉嫁予消費者，對經濟及民生不會造成負面影響。而且保障產品的安全及尊重消費者的選擇權是食品商的基本責任，過去幾年的一些事件也顯示基因改造食物確實存在風險，業界理應採取措施保障公眾健康。本港市民的民意取向也十分清晰，強制性標籤更是大勢所趨，香港政府不應一拖再拖，違背民意，落後國際潮流。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香港政府實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讓市民可以在充份資料下作出知情的選擇。我們認為有效的標籤制度應該是：

- 全面的：涵蓋所有含有經由基因改造技術所生產、加工、培植或種植之食品
- 強制的：所有上述產品必須依法附上標籤
- 嚴格的：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份如超過 1%，就必須標籤
- 清楚的：標籤應在產品或其包裝上以清晰而顯眼的方式表達
- 盡快的：法例生效前的寬限期不應多於十八個月

我們再次重申對基因改造食物的立場。經過基因改造的生物，對人類健康、自然生態、可持續發展農業等，構成嚴重的威脅，一旦出錯，後果不能逆轉，無法挽回，禍延後世。而標籤制度，是對市民最起碼的保障。市民絕對有權基於人類健康、環境保護、農業發展、宗教倫理、社會公平等各種理由，拒絕購買基因改造食物，但沒有標籤制度，市民則無從選擇。

附件一

## 27 個民間團體、政黨及機構要求實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於月內公佈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建議，我們一向關注基因改造食物的問題，在此再次提出過去我們一直堅持的要求：政府應盡快實施全面的、強制的、和清晰的標籤制度。

過去三年，綠色和平、消費者委員會、綠色力量先後進行的測試，清楚顯示基因改造食品經已登陸香港。但是，現時無論是政府、超級市場、還是食品生產商，都沒有告訴消費者，他們所購買的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目前，中國、歐盟十五國、挪威、瑞士、俄羅斯、澳洲、紐西蘭、日本、南韓、台灣等國家或地區經已立法規定基因改造食物必須加上標籤，巴西、墨西哥、波蘭等地政府，亦正落實標籤制度的細節。

香港立法會於 2000 年 1 月以大比數(39 票贊成,6 票棄權,0 票反對)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大多數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這樣清楚的政治意向，基本上與民意吻合。最近一次由綠色和平委托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的調查(2002 年 4 月)發現，近九成市民認為政府有需要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當中約三成人更認為有「迫切需要」設立標籤制度。政府絕對沒有理由再推倘拖延。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香港政府實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讓市民可以在充份資料下作出知情的選擇。我們認為有效的標籤制度應該是：

- 全面的：涵蓋所有含有經由基因改造技術所生產、加工、培植或種植之食品
- 強制的：所有上述產品必須依法附上標籤
- 嚴格的：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份如超過 1%，就必須標籤
- 清楚的：標籤應在產品或其包裝上以清晰而顯眼的方式表達
- 盡快的：法例生效前的寬限期不應多於十八個月

我們再次重申反對基因改造食物的立場。經過基因改造的生物，對人類健康、自然生態、可持續發展農業等，構成嚴重的威脅，一旦出錯，後果不能逆轉，無法挽回，禍延後世。而標籤制度，是對市民最起碼的保障。市民絕對有權基於人類健康、環境保護、農業發展、宗教倫理、社會公平等各種理由，拒絕購買基因改造食物，但沒有標籤制度，市民則無從選擇。

聯署團體：

綠色力量  
綠色和平  
地球之友

綠田園  
綠化中國基金  
豐之谷有機農莊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  
野外動向  
地球仁協會  
康姿堂  
香港素食學會  
有機生活有限公司  
有機園  
天主教綠識傳人

新婦女協進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基層在職人士服務部  
深水步社區協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民協  
樂施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前線  
民主黨  
何秀蘭  
全球化監察編委會

共 27 個團體、機構及政黨

## 附件二

### 報告發現香港是基因改造食品無掩雞籠

(2003 年 3 月 16 日廣州及上海)綠色和平今午分別於廣州及上海公布中國首個大規模的基因改造食品檢驗報告，發現香港較內地多基因改造食品，顯示香港消費者的權益遠比內地同胞薄弱。綠色和平促請港府馬上落實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徹底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

綠色和平今年 2 月及 3 月委託多間獨立的食品化驗機構，在廣州、上海、北京及香港抽取 73 個市面上常見的食品樣本進行有關基因改造成份的檢驗，結果發現 13 個樣本含有基因改造成份，其中 8 個為香港食品，廣州佔 3 個，上海及北京各佔 1 個。換言之，51 個內地食品樣本中，含基因改造原料的不足 1 成，但 22 個香港樣本中，含基因改造原料的超過 3 成半。

綠色和平基因改造食品項目主任施鵬翔表示：「內地較少基因改造食品，可能由於內地較重視消費者權益，早於去年 3 月已實施一系列針對食品商的規定，要求所有進口基因改造食品必須具備安全證書；去年 7 月起又規定所有基因改造食品必須標籤。」施鵬翔指出：「反觀香港，政府對進口食品沒有任何監管，也沒有規定食品商標明基因改造成份，讓香港成為進口基因食品的『無掩雞籠』。」

研究又發現，在所有驗出含基因改造成份的食品樣本中，超過九成採用美國孟山都公司(Monsanto)生產的基因改造粟米或基因改造大豆，顯示孟山都將香港和內地當為傾銷基因改造食品的主要市場，因為大部份歐洲國家均不歡迎基因改造食品。有見及此，綠色和平認為香港急需立即實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綠色和平盼望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本周四開會時可落實標籤制度推行日期和細則。

### 附件三

## 各地政府對基因改造食物的最新法例和標籤制度

下面是對各地政府採取的部分立法行動的回顧，它們都要求鑒別出基因改造食品並予以禁止。

### 阿爾及利亞

2000年12月24日，阿爾及利亞引入內閣草案，“禁止基因改造植物物料的進口、販賣、商業性使用和一般性使用”。[1]

###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

澳洲紐西蘭食物管理局負責審批和監管新的商用基因改造食品。目前，兩地採用了一套制度，要求對含有新的或改變了性質的DNA和/或蛋白質的基因改造食品進行標識，該制度允許成分中偶然出現最多不超過1%的基因改造生物。此制度將從2001年7月開始實施，此外，在該生效日期之前，對於那些庫存的基因改造產品來說就有一個長達12個月的寬限期。[2]

通過引用環境和市場的風險作為例子，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州政府已經禁止所有的基因改造作物的田野試驗，此外，該州還禁止買賣基因改造動物和基因改造飼料。延期償付將一直生效直到2003年7月的政策審議。[3]

###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農業部於2001年1月通過了一項部門決議，決定在接下來的一年內禁止所有基因改造生物或食品的進口和使用。對於國家控制和制止基因改造產品、副產品以及食品的部署得以與生物安全條約保持一致，這一舉措被認為是很有必要的。[4]

### 巴西

1998年綠色和平成功地爭取到了法院禁令，規定在標識制度實施以前，任何基因改造RR (Roundup Ready) 大豆都不得進口。1999年8月，巴西利亞法院的聯邦法官引用此禁令，支援了綠色和平對於禁止種植RR大豆的規定，要求任何基因改造產品若需獲得市場准入，必須首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2000年6月，巴西利亞的聯邦法庭再次肯定了標識制度的必要性。

2001年12月31日生效的農業部長令對標識制度進行了規定。任何基因改造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如果超過4%，就必須進行標識。這類食品只有進行了標識，它們在巴西市場上出售才算合法。[5]

### 中國

2001年6月6日，中國頒佈了對基因改造種子和食品進行標識的綜合方法。新的“農業中基因改造生物安全性的規定”是關於確保生物多樣性以及基因改造生物潛在的副作用對環境和人類的影響的安全性的法律構架，它覆蓋了基因改造生物在研究、田野試驗、食品加工、管理以及進出口等領域的應用。[6]

2002年1月，中國又頒佈了該規定的實施細則，指出上述規定將於2002年3月20日生效。該細則還規定，在基因改造產品的進口合同簽署之前，進口公司必須從農業部獲得產品的安全證書，以確保該產品對於人類、動物以及環境都是無害的。關於是否獲准進口的決定將於農業部接到申請後的270天內做出。

根據這一標識方法，對於基因改造大豆、玉米、油菜、棉花以及番茄等作物必須清晰的標識。這一標識方法同樣適用於那些基因改造成分在最終產品中難以發覺的產品。如果沒有進行基因改造標識，那麼基因改造產品的進口就是非法的。[7]

### 克羅地亞

2001 年 9 月的一項法律草案建議禁止進口、買賣、使用以及生產基因改造生物和產品，這一禁令只不過是在其他更具體的規定生效前的臨時性解決方案。[8]

### 捷克共和國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所有基因改造食品必須進行標識，只要其中含有的基因改造成分超過 1%。此外，捷克在相關方面的法律也將生效，以使其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規定與歐盟保持一致。

然而，在歐盟獲得准入的基因改造生物並不自動地獲得捷克共和國的市場准入。迄今為止，只有孟山都公司就其 RR 大豆向捷克衛生部提出申請，並已經獲得了市場准入。[9]

### 歐盟十五國

歐盟新種食品法對各類基因改造食品或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的銷售以及標識進行了規定。此外，這些國家還特地針對 RR 大豆及 Syngenta 公司的 Bt 玉米進行了立法，要求對那些其中基因改造作物的 DNA 和新蛋白質能夠被發現的食品進行標識。2000 年 4 月，食品添加劑及香劑被納入標識制度內，規定只要其 DNA 能夠在最終產品中被發現就必須進行標識。[10]

2001 年 7 月，歐盟委員會提出了新的有關基因改造食品和動物飼料的可追蹤性和標識的規定。新的規定要求更加嚴格的標識制度，規定對源于基因改造生物的產品，如油、澱粉以及動物飼料等都進行標識。1%的門檻仍被保留，但不適用於種子和作物。新的規定第一次對基因改造生物的可追蹤性進行了規定。這一草案必須得到歐盟議會以及各成員國的批准才能夠最終生效。[11]

儘管某些基因改造食品，如孟山都公司的 RR 大豆、Aventis 公司的油菜(芥花籽)以及 Syngenta 公司的 Bt 玉米等獲許在食物上使用，但當歐盟的法例變得更加嚴格時，實際上就禁止了所有新的基因改造食品的通過，盧森堡、奧地利和德國還進一步禁止了 Syngenta 公司的 Bt 玉米，同時，法國和希臘禁止了 Aventis 公司的油菜。

### 香港

2000 年 1 月，香港立法會以多數票（47 票中有 39 票投了贊成）支援通過動議，要求成立強制性基因改造產品標識制度，現在政府正已經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隊，負責起草標識制度的具體內容，具體計劃預計於今年年底交立法會審議。[12]

### 印度

印度法律規定，未經政府許可，進口、生產和銷售任何基因改造食品都是非法的，而迄今為止，印度政府未通過任何相關的申請。

### 印度尼西亞

基因改造食品於 1996 年的食品法中被納入監管，該法案規定通過基因工程生產出來的食品或包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必須進行標識。[13]

### 以色列

以色列衛生部正準備對基因改造生物的標識問題進行立法，要求如果食品中含有的基因改造成分超過 1% 就必須進行標識，除此之外，該國的規定與歐盟對基因改造生物的相關規定一致。[14]

### 日本

日本政府之前一直對基因改造食品實行自願安全檢測。然而，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這一安全檢測要求成為強制性的。同時，日本政府還要求對最終產品中基因改造成份超過 5% 的那些特定的食品採用強制標識制度。[15]此外，還有一些基因改造成分被禁止，

其中包括 StarLink 玉米。

### **韓國**

韓國政府從 2001 年 3 月 1 日開始，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超過 3% 的食品實行強制標識制度，這一規定覆蓋了玉米、大豆和豆芽（番茄將於 2002 年實行該制度）等農產品。出售食物必須出示證明文件，以顯示其包含的基因改造成分的狀況。任何公司一旦被發現標識錯誤，就將判其責任人入獄 3 年或罰款 3 千萬韓元，沒有進行標識者亦將被罰 1 千萬韓元。[16]

儘管市場上還沒有發現基因改造魚，但是韓國海事及漁業部還是宣佈，自 2001 年 9 月起，所有基因改造魚類產品也必須進行標識。[17]

### **拉脫維亞**

從 2001 年 7 月開始，實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品標識制度。[18]

### **墨西哥**

2000 年 3 月，墨西哥上議院一致通過健康法案，要求對基因改造食品進行標識，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必須於標識上注上“基因改造食品”幾個字。該法案目前正等待下議院通過。[19]

### **挪威**

挪威被視為全世界基因改造方面法規最嚴格的國家。挪威政府禁止數種含有耐抗生素基因的基因改造作物和產品的進口，政府還要求對基因改造食品進行標識。

### **巴拉圭**

2001/2001 年度開始禁止於農業領域種植基因改造大豆。[20]

### **菲律賓**

菲律賓上議院和國會通過了大量有關基因改造作物標識的法案。

### **波蘭**

2000 年 4 月，波蘭政府宣佈所有基因改造食物都必須進行標識，環保部長下令相關資訊必須在包裝紙上，以顯眼的顏色和易讀的字樣標出。[21]

### **沙地阿拉伯**

從 2001 年 12 月開始實行嚴格的標識制度。基因改造食品必須以三角形標籤標出，並同時以阿拉伯文及英文印上警告字句。基因改造食品在進口時必須附上衛生證明。[22]

食品安全委員會正準備為基因改造食品設定 1% 的門檻，即基因改造成分含量高於 1% 的就被認為是基因改造食品。但是對於動物飼料中基因改造成份含量高於 1% 的是否必須進行標識，這一點仍然略顯模糊。[23]

### **斯洛伐克**

2001 年 10 月，斯洛伐克內閣通過了一項法案的草案，要求對基因改造食品進行標識。一旦該草案獲得議會的通過，它就會於 2002 年初生效。[24]

### **南非**

目前，要求對基因改造進行標識的建議正在討論當中。該國衛生部正與食品工業

中的利益相關者進行協商，但是協商會持續多長時間並不清楚。[25]

### 瑞士

所有食品（包括附加劑）和動物飼料中只要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就必須貼上“基因改造生物”或“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標籤。2000年1月，瑞士將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藥品也納入標識制度的範圍，從而成爲要求對藥品進行標識的第一個國家。[26]

### 臺灣

2000年11月29日，臺灣當地政府公佈新的基因改造食品的強制性標識制度的提要。[27]由於要給食品製造商一個緩衝期，該強制性標識制度將從2003年1月1日開始生效。到了那時，只有在衛生部門註冊的那些基因改造大豆和玉米製品能夠在市場上銷售。[28]

### 泰國

泰國目前正在起草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識問題的規定，預計將於2002年早些時候出臺。[29]2001年4月，泰國總理將禁令從禁止基因改造作物的商業生產到禁止其田野試驗。[30]

### 南斯拉夫

2001年5月，南斯拉夫議會採用了一項新的法律，其中限制了基因改造生物和產品的使用、生產和零售。[31]到了這一法律生效時，該國農業部長已經簽署了又一項法令，要求所有進口的基因改造產品都必須獲得農業部的批准。

### 參考文獻：

- 1 Declaration of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24 December 2000)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a
- 2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Authority (4 December 2001) New labelling laws for GM foods come into effect on 7 December  
<http://www.anzfa.gov.au/mediareleases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mediareleases2001/newlabellinglawsforg1257.cfm>
- 3 Tasman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Water and Environment (July 2001) Gene Technology Policy  
<http://www.dpiwe.tas.gov.au/gmo/Gene.pdf>
- 4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Ganaderia y Desarrollo Rural (8 January 2001)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No. 001, La Paz
- 5 Reuters (20 July 2001) Brazil will label GM food, if sales ever legalized
- 6 USDA GAIN report #CH1043 (2 November 200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ood Labeling Standard 2001
- 7 USDA GAIN report #CH2002 (14 January 2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Ag GMO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 8 USDA GAIN report #HR1009 (13 November 2001) Croatia Biotechnology draft law bans biotech products
- 9 USDA GAIN report #EZ1016 (20 December 2001) Czech Republic - Bio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 of GM Labeling Law - Consumer Products
- 10 Commission regulation 50/2000 of 10 January 2000 on the labelling of foodstuffs and food ingredients containing additives and flavourings that have been genetically modified or have been 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 11 European Commission (25 July 2001) Commission improves rules on labelling and tracing GMOs in Europe to enable freedom of choice and ensure environmental safety  
[http://europa.eu.int/comm/dgs/health\\_consumer/library/press/press172\\_en.pdf](http://europa.eu.int/comm/dgs/health_consumer/library/press/press172_en.pdf)
- 12 Policy Address 2000 (October 2000) HK: government printe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 April 2000) GM Food Labelling Policies Imminent
- 13 USDA GAIN report #ID0045 (2 October 2000) Indonesia Food &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Country Report 2000

- 14 Israel to adopt GMO labelling <http://www.oryza.com/global/genetic/index.shtml>
- 15 USDA GAIN report #JA0128 (8 November 2000)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in Japan 2000
- 16 USDA GAIN report #KS1009 (2 March 2001) Republic of Korea Biotechnology Enforcement of Biotech labelling for unprocessed commodities 2001
- 17 Reuters (30 August 2001) South Korea says to label GM fish products from Sept 1
- 18 see legislation at: <http://www.lm.gov.lv/pdf/aktualitates>
- 19 Reuters (31 March 2000) Mexican Senate passes bill on genetic food labels.
- 20 USDA GAIN report #PA0007 (23 June 2000) Paraguay Biotechnology – Paraguay Renews GMO Planting restrictions
- 21 Polish News Bulletin (25 April 2000) New Regulations for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p. 19.
- 22 USDA GAIN report #SA0021 (18 December 2000) Saudi Arabia Biotechnology – Saudi Arabia Bans Imports of GMO Animal Products, revises GMO labelling & Extends Grace period
- 23 USDA GAIN report #SA1019 (13 November 2001) Saudi Arabia to establish 1% threshold for GMF
- 24 BBC Monitoring Europe Economic (31 October 2001) Slovak cabinet approves draft law on GM food
- 25 USDA GAIN report #SF0023 (22 August 2001) South Africa, Republic of -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26 Swiss Federal Health Office (14 June 2000) Deklarationslimite für gentechnisch veränderte Lebensmittel. Press release. SR 916.307 Verordnung über die Produktion und das Inverkehrbringen von Futtermitteln. Art. 23 Deklaration gentechnisch veränderter Futtermittel
- 27 USDA FAS attaché report (4 December 2000) Taiwan - Bioengineered Food Labeling Proposal
- 28 USDA GAIN report #TW1052 (19 December 2001) Taiwan - Biotechnology Safety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Biotech Foods
- 29 The Nation (19 July 2001) GM foods: Sanctions threatened over labels
- 30 Food Chemical News (16 April 2001) Thailand bans biotech crop trials
- 31 BBC Monitoring Europe – Political (9 May 2001) Yugoslav parliament adopts law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 附件四

<b>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的發展</b>	
1999年10月初	綠色和平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意見調查，九成五的市民認為政府應設立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
2000年1月	立法會以大比數（36票贊成，6票棄權，0票反對）通過鄧兆棠議員提出的動議，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大多數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2000年1月25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宣佈成立內部專責小組，研究基因改造食物的監管及標籤制度。
2000年1月28日	經過一連十天的談判，聯合國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達成《生物技術安全議定書》的共識，為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貿易和生物技術安全的保障奠定基礎。該協議表明基因改造生物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故此各國須以審慎原則待之。
2000年3月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重申要求政府設立標籤制度
2000年4月	綠色和平在發起大規模簽名行動，要求對基因改造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得到18 000個市民的簽名支持。
2000年4月24日	綠色和平聯同近二十個民間團體，要求儘快實施標籤制度。
2001年5月底	環境食物局完成「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公眾諮詢結果」，收到共6 359份意見書，當中6 249份意見書認為政府應該實行強制性的標籤法例。
2001年6月7日	中國國務院通過《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條例旨在保障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防範基因改造生物對人類、動植物、微生物和生態環境構成的危險和潛在風險。
2002年3月20日	進口中國的基因改造食物必須有安全證書才被准入境。
2002年4月	環境食物局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對食品商的經濟影響，報告原計劃於7月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
2002年7月1日	根據剛實施的中國衛生部的《轉基因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所有含有基因改造成份的食物都必須標籤才能在市面上出售。

被檢測含有轉基因成份的食品清單

List of Food Products Found to Contain Genetically Engineered Ingredients

	產品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產品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原產地 Origin	含轉基因成份 GE Ingredients	該轉基因生物的生產商 Company which Produces that GMO
<b>廣州 Guangzhou</b>					
1	皇室營養麥片	Aces Nutritious Cereal	汕頭 China	抗農達大豆 Round-up Ready Soya	孟山都 Monsanto
2	CAMPBELL'S 0-GÄ-0L?	Cambell's Condensed Soup-Cream of Mushroom	美國 USA	抗農達大豆 Round-up Ready Soya	孟山都 Monsanto
3	佛蒙特加哩	House-Apple + Honey Curry	日本 Japan	抗農達大豆 Round-up Ready Soya	孟山都 Monsanto
<b>上海 Shanghai</b>					
4	多力雞蛋豆奶粉 (維他型)	Mighty - Egg Soybean Milk Powder	蘇州 China	抗農達大豆 Round-up Ready Soya	孟山都 Monsanto
<b>北京 Beijing</b>					
5	嘉寶全麥肉桂餅乾	Gerber Graduates	美國 USA	轉基因玉米 GE Corn	
<b>香港 Hong Kong</b>					
1	NONE	Flavor	美國 USA	轉基因玉米 GE Corn	
2	NONE	Doritos Tortilla Chips - Cooler Ranch	美國 USA	抗農達粟米 GA21 (Round-up Ready Corn) 及抗農達大豆 Round-up Ready Soy	孟山都 Monsanto
3	NONE	Snacks	美國 USA	轉基因玉米 GE Corn	
4	芝士圈 (膨化食品)	Oriental Super Ring - Cheese Flavored Snacks	馬來西亞 Malaysia	抗農達粟米 GA21 (Round-up Ready Corn)	孟山都 Monsanto
5	NONE	Planters Cheez Mania Cheez Curls	美國 USA	抗農達粟米 GA21 (Round-up Ready Corn)	孟山都 Monsanto
6	NONE	Sunshine Biscuits CHEEZ-IT Double Cheese Snack Mix	美國 USA	抗農達粟米 GA21 (Round-up Ready Corn) 及抗農達大豆 Round-up Ready Soy	孟山都 Monsanto
7	NONE	Keebler Chees + Peanut Butter	美國 USA	抗農達大豆 Round-up Ready Soy	孟山都 Monsanto
8	NONE	General Mills-Apple Cinnamon Cheerios	美國 USA	抗農達粟米 GA21 (Round-up Ready Corn)	孟山都 Monsanto

## 檢測說明 Explanations on Testing :

- 1 是次基因食品檢測由綠色和平委托歐洲基因時代公司 (GeneScan Analytics GmbH) 完成，并由江蘇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食品檢測中心進行平行對比。
- 2 綠色和平分別在二到三月在廣州、上海、北京及香港抽取共72個市面上常見的產品樣本進行檢驗。
- 3 由於轉基因食品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未明，歐盟於1999年起禁止批准新品種轉基因食品進入市場。孟山都的抗農達玉米 (GA21)在歐盟只被批准作動物飼料，不許作食品原料。